

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政协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 议第 1636 号（财税金融类 154 号）提案答复的函

赵宇梓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完善银行卡境外异常交易外汇管理的提案收悉，经商人民银行，现答复如下：

银行卡外汇管理框架形成于 2003 年。根据经常项目可兑换和鼓励银行卡使用、减少现金交易的原则，外汇局积极支持银行卡跨境合规使用。对于经常项下交易，境内个人均可持银行卡先在境外交易、事后购汇偿还；对于尚未开放的资本项下交易，均不可通过银行卡进行境外交易。外汇局通过境外商户分类(MCC)对银行卡境外交易实施技术控制。

当前银行卡境外交易总体正常有序，大多数持卡人可以合规、便利用卡，但也存在一些不法个人和商户利用银行卡从事违法违规活动，如境外大额提现、购买投资性保险和房产等尚未开放的资本项目交易。外汇局始终高度重视完善银行卡境外交易管理，近年来强化了卡组织和发卡行对规范境外用卡秩序的一线管理，改进境外商户的遴选发展、日常监控、违规处置等各环节管理机制，加强持卡人合规用卡的宣传教育。目前，银行卡渠道下境外违规购买保险和房产等突出问题已得到明显遏制。2017 年 6 月，外汇局发布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机构报送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17〕15 号），自 2017 年 9 月起采集境内银行卡的境外提现和消费交易信息，这将为加强银行卡跨境交易

监测奠定坚实的数据基础。

银行卡境外交易问题涉及多个部门的若干领域，目前外汇局、人民银行等已加强了银行卡综合监管。关于“一人多卡”问题，2015年以来人民银行先后发布了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 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》（银发〔2015〕392号）、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结算 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银发〔2016〕261号），建立了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机制，在便利持卡人合理管理本人账户和银行卡资源的同时，也将抑制“一人多卡”现象。关于银行卡境外异常交易监测问题，根据《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及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16〕第3号），银行应根据人民银行风险提示、自身风险评估结论等因素，制定本机构交易监测标准并落实有效性。

经过十多年的市场培育，目前银行卡已成为境内个人出境使用最主要的便利化支付工具，未来仍是发展方向。下一步，外汇局将会同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，继续支持和保障境外合规用卡，督导银行加强开卡管理，完善异常交易监测，防范银行卡被用于违法犯罪活动，维护正常外汇市场秩序。

感谢您对银行卡境外交易外汇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